

厦门海关：厦门海关关于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分数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6_B5_B7_E5_c27_206968.htm 根据海关总署2006年第73号公告，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后，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，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分数核查。分数核查的范围，仅限于对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。申请分数核查的期限为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。申请人应当在核查期限内，向厦门海关递交书面的分数核查申请。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，海关不再受理。申请人申请分数核查，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单》（在核查现场填写）一式两联；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三）准考证主证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，并签注日期，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未尽事宜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3号。受理部门：厦门海关教育处 办公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海后路34号厦门海关大楼10楼1003室（轮渡对面） 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至11:30；下午15:00至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联系电话：0592 2152643、2152641 厦门海关教育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